

---

# 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2023-2026年）

编制单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技术支持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9月

---

## 责任表

编制单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编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分工
胡叶立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负责人
姜郡亭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编制
苏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编制
林森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编制
曾晟旻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编制

技术支持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姓名	单位	分工
韩洋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负责人
杨辉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刁文静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韩建治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
朱剑秋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定

# 目 录

1 总则 .....	3
1.1 编制目的 .....	3
1.2 编制依据 .....	3
1.3 适用范围 .....	3
1.4 工作原则 .....	3
1.5 事件分级 .....	4
1.6 预案体系 .....	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7
2.1 领导机构 .....	7
2.2 工作机构 .....	10
2.3 专家组 .....	13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14
3.1 监测和监控 .....	14
3.2 预防工作 .....	14
3.3 预警 .....	15
3.4 信息报告 .....	17
4 应急响应 .....	19
4.1 先期处置 .....	19
4.2 应急响应 .....	19
4.3 县级一级响应 .....	19
4.4 县级二级响应 .....	22
4.5 扩大应急 .....	22
4.6 响应终止 .....	23
5 后期处置 .....	24
5.1 总结评估 .....	24
5.2 善后处置 .....	24
5.3 事件调查处理 .....	24
6 应急保障 .....	26

6.1 预案保障 .....	26
6.2 值守保障 .....	26
6.3 预警保障 .....	26
6.4 机制保障 .....	26
6.5 队伍保障 .....	26
6.6 物资装备保障 .....	27
6.7 技术保障 .....	27
6.8 资金保障 .....	27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7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28
7.1 宣传教育 .....	28
7.2 培训 .....	28
7.3 演练 .....	28
8 附 则 .....	29
8.1 预案管理 .....	29
8.2 解释部门 .....	29
8.3 实施时间 .....	29
8.4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2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遂昌县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遂昌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遂昌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遂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遂昌县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统筹协调工作。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河道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遂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体制，落实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 1.5 事件分级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7号）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死亡3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2）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3）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4）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级别的。

## 1.6 预案体系

1. 本预案衔接《遂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应对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2. 本预案为县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的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遂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其它部门应急预案相协调。

3. 本预案作为上位预案，统领、协调县内各镇（街道）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县内企事业单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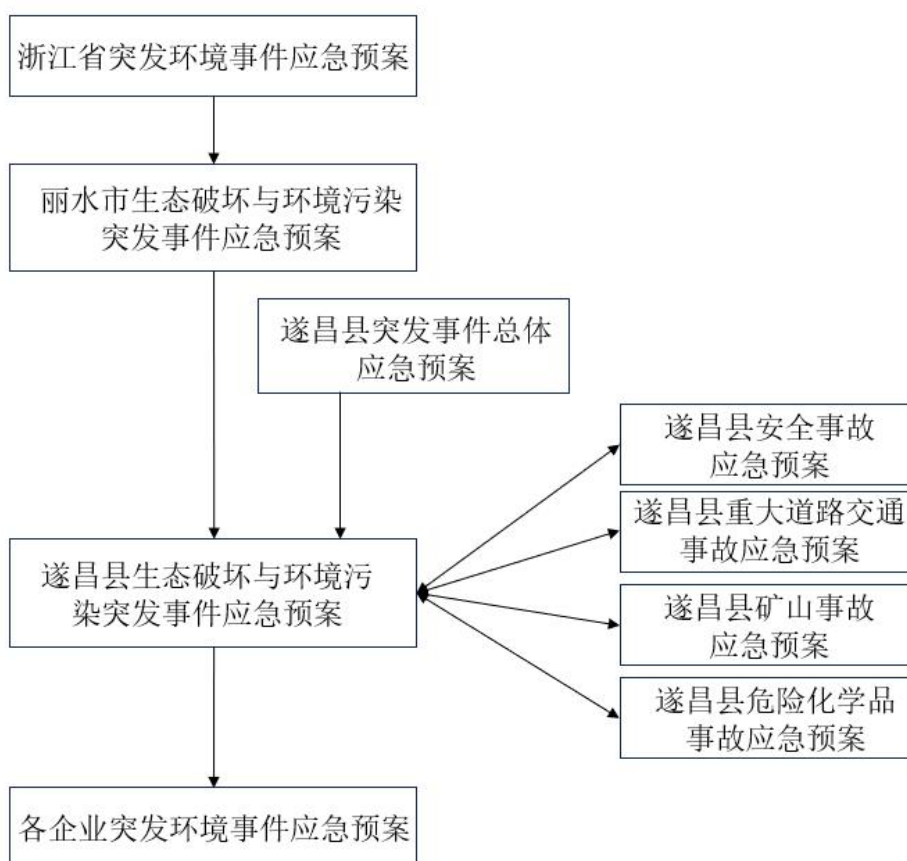


图 1.6.1-1 外部预案关联图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1.1 机构组成

建立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县政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等。

#### 2.1.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 （2）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
- （3）调集和配置援助资源；
- （4）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
- （5）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作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
- （6）组织、协调和指挥清场及撤离现场。

#### 2.1.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2）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提供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现场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理和疏导工作；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对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确定人员伤亡情况；负责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调查；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犯罪嫌疑人控制和抓捕工作。

（4）县经济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5）县发改局：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县财政局：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人员尸体，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受灾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7）民政局：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受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受灾死亡人员的殡葬服务；指导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慈善捐赠和社会力量参与，协助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9）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参与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1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事故得到控制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1）县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由此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城市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县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12）县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农村供水水站的前期谋划、项目报批、资金申报等；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供水水站的建设和长效管护工作。

（13）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

（1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组织评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

（1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受污染的食品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机制。

（16）县司法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17）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协助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食宿，稳定好情绪；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2 工作机构

### 2.2.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甄别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企业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县政府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局长担任现场副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不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 2.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苗头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等。

### 1、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2、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决策

提供依据。

### **3、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4、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 **5、新闻宣传组**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加强属地内媒体、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地做好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6、社会维稳组**

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

囤积居奇行为。

### 7、调查评估组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3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组建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维护并动态更新。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监控

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公布遂昌县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满足政府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县内其他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交通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公安、交通运输局负责。

（3）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利和建设部门负责。

（4）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利、地震、气象部门负责。

（5）当出现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3.2 预防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统筹协调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生态破坏



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3）统筹安排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4）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1、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2、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遂昌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县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通过遂昌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已建立的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

（3）通过遂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4）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5）由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 3、预警发布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县政府或授权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发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3.4 信息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消防 119 指挥中心、公安 110 指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通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接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局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局。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4.1 信息报告内容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内容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

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4.2 信息报告渠道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初报紧急的即刻用电话汇报，然后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县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⑤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 ⑥地方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按照本单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 4.2 应急响应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县级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和二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一般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对跨县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或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4.3 县级一级响应

#### 4.3.1 启动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及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组成方案，并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县级一级响应，并成立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3.2 指挥协调

一级响应启动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 联通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3) 成立并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5) 落实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县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县市通报情况。

(9) 视情向相近、相邻县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10) 配合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3 响应措施

### 4.3.3.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视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立即采取关闭、截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漫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大气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

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4.3.3.3 医学救援

发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须保障医学救援通道畅通，救人第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3.4 应急监测

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下属单位遂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4.3.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

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3.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 县级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及时启动县级二级响应，报县政府备案，会同有关县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 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 联通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

(4) 根据事故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4.5 扩大应急



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请求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提请县政府请求各方力量的支援。对有可能危及邻近县（市、区）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提请县政府请求丽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邻县（市、区）环境应急机构增援。

## 4.6 响应终止

### 4.6.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6.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1）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分别由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2）应急过程评价。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5.2 善后处置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3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生态环境厅

组织；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视情况组织。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督促制定、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 预警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县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 6.5 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县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负责建设遂昌县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县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 6.7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支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6.8 资金保障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

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利用宣传标语、主题黑板报及环保知识传单，围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推进环境宣传教育社会化进程。发挥公众信息网应急管理宣传窗口的作用，充分利用了网站、环境信息等宣传载体，宣传环境应急事故和突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自救和补救措施，增强公众的环保突发事件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环保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环保突发污染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在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针对群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宣传工作，并做好环保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

###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存在有环境风险源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定期组织园区内企业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开设应急培训讲堂等多种形式进行，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的培训。各专业技术人员都应在一定时期参加一定数量的培训课时。对不满足要求培训课时要求的人员和所在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罚，对在培训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做好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和通信联络，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同时，落实行政区域内各企业开展各自预案的相关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联动能力。演练计划主要包括演练的准备内容、范围、频次和组织、评价、总结和追踪等内容。在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之后对相应的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县政府批准。

###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解释。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政办发〔2020〕49号）同时废止。

### 8.4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2026年）

### 专家审查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于2023年9月8日在遂昌组织召开了“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2026年）”、“遂昌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遂昌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妙高街道、云峰街道、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特邀三位专家参加。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提交审查的“报告”文件基本要素完整，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对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管理部门环境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撑。

#### 二、主要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受体调查范围与内容，强化与龙游等相邻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到快速响应，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补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职责和应急通讯录，完善预警监测与报告制度。

2、核实环境风险各指数因子计算过程。完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细化泄漏事故影响预测参数，补充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预测后果分析。进一步完善遂昌县域范围内存在产生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环境风险源调查，重点关注危化品运输、有毒有害化



学品的存储和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情况。加强应急外部联动机制及应急体系说明，进一步明确区域应急监测能力建议。

3、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依托区域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结论，结合下辖各乡镇管理情况，细化完善应急响应、应急监测、信息发布等处置流程，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等内容。

4、结合数字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示意图、环境应急物资分布图、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图集等有关附件。

专家签字：

2023年9月8日

**遂昌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2026年)专家评审会议签到单**

2023年9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岳俊奇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067112821
袁崇生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01593457
叶青平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87161789
南书义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18268855761
杨山			13857042336
张文明	遂昌县人大常委会		642335
罗恩	遂昌县水利局		142513
王峻基	遂昌自规局		55068
包里斌	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18969571360
蔡颖	遂昌县法院		589103
王洪	遂昌县法院		622801
刘如松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5134869748
张利军	遂昌县法院		644963